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108年度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學生，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際運作，以增進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

二、實習類別及期間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自108年7月1日起至8月16日止，為期7週。

(二)專案實習：暑期實習以外期間，原則4週。

三、實習地點：署本部及臺北、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高屏、東區等各分區業務組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
(一)資格：

國內各大學院校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醫療、保險(風險管理)、社會福利、健康管理、健康教育、衛生教育、財稅及法律、政治、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學生。

(二)名額：

1、暑期實習：每系所名額不限。

2、專案實習：每系所當次申請名額至少2名以上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、暑期實習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。(以電子公文送件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2、專案實習：於預定實習日前1個月受理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申請實習之學生請先至線上實習申請表完成填寫，再由各系所將申請名單(如附件1)交由學校統一窗口(e.g. 實習組或職涯發展中心等)，以學校名義

(非系所)繕發電子公文來署申請。

六、資格審查及通知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

本署企劃組於受理申請結束後，將依學生實習內容與可提供實習名額之相關需求進行分配。本署將盡力媒合實習申請，錄取名單預計於108年5月1日(含)以前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並函復申請學校，惟可能歉難全額受理，實習前通知預計於6月21日(五)前以 email 發出，請實習學生靜待通知。

(二)專案實習：本署企劃組受理申請，實習單位進行審查後，函復學校審查結果。

七、實習費用與保險：

(一)無須繳交實習費用。

(二)實習期間保險請由校方辦理。

八、實習方式、內容及共同活動：

(一)實習方式：採專題實習方式進行。

(二)實習內容：以一般健保業務的瞭解與實作為限，不提供健保資料庫進行檔案分析及研究。

(三)共同活動：(暑期實習適用，專案實習則否)

1、健保業務共同課程研習1天。(全體實習生)

2、署外參訪活動1或2場，瞭解健保業務。(署本部、臺北、北區業務組實習學生固定參加；其他業務組實習學生自由參加《交通自理》)

3、成果發表會，同時頒發實習證明。(署本部、臺北、北區業務組實習學生固定參加；其他業務組學生自由參加《交通自理》)

九、實習成果報告：

(一)每位實習生皆需繳交書面報告，出席成果發表會者，需繳交簡報檔。

(二)簡報檔(PPT 格式)於成果發表會前1週繳交。書面報告依成果發表會討論建議修改，於會後1週內繳交。

(三)簡報檔內容及格式：

- 1、首頁：題目、校系名稱、學生姓名、實習單位、指導員。
- 2、長寬比例：4：3。
- 3、字體大小：不限，惟講義輸出原則採2頁1面，請自行斟酌合適大小。
- 4、頁數：不超過 24 頁，請以 10 分鐘的成果報告時間設計。

(四)書面報告內容及格式：

- 1、封面：題目、校系名稱、學生姓名、實習單位、指導員。
- 2、報告內容：含前言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與討論、實習心得。
- 3、報告格式：
 - (1)版面：A4直式橫書，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1.5公分。
 - (2)頁數：不超過30頁。
 - (3)字體大小：標題14號字；內文12號字。
 - (4)字型：標楷體。
 - (5)行距：1.5倍行高。
- 4、檔案格式：以 Word 撰寫並轉換成 PDF 檔繳交。

十、考核及評分標準：

由各實習單位評核後送交署本部彙整，本署於實習結束後2週內，統一將學生之實習成績評核表(如附件2)、實習證明(僅未出席成果發表會之學員)函送各學校。

(一)實習表現 (65%)：依下列3項綜合評量

- 1、出席率。
- 2、學習態度。

3、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。

(二)實習報告(35%)。

十一、差勤管理：

(一)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之各類課程及活動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(二)因故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向實習單位指導員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學生簽到單之備註欄位填寫假別後，再請科長核章。

(三)因請假導致實習時數不足時，依校方規定處理。

(四)給假種類及方法如下：

1、事假：以1日為限。

2、病假：需檢附就醫證明。

3、公出(假)：視實習單位業務需求辦理。

4、喪假：以3日為限，需檢附訃聞。

5、颱風假：依實習單位或實習學生居住地之縣市政府公告為準，且無須補足實習時數。

十二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公告錄取資格之學生，因故放棄實習機會，將影響該校系日後申請實習時之員額。

(二)學生於共同研習課程當日，需簽立「保密聲明書」(如附件3)，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所有資訊，應嚴守秘密，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；實習結束後亦同。

(三)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指導員之教導，並遵守本署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以致影響本署者，本署得隨時通知校方並終止實習，並將審慎評估日後該校系所提之實習申請。